

又教從父。所謂覺悟也。曰教。學相長也。字。謂教言教。

問學札記

凡朴 著



WENXUE ZHAJI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同 学 札 记

100

人教

從支從交

學

覺悟也

教

學

記

學

然

所謂覺悟也

問學札記

知

困

然

後

教

凡朴著

學

半

其

此

之

謂教

言教人

乃益己之學

半

教

人

謂

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
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问学札记 / 凡朴著. —北京: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4. 11
ISBN 978-7-5656-2182-6

I. ①问… II. ①凡… III. ①礼仪—研究—中国—古代
②古汉语—句法分析 IV. ①K892.9②H109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268118 号

WENXUE ZHAJI

问学札记

凡朴 著

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

邮 编 100048

电 话 68418523(总编室) 68982468(发行部)

网 址 www.cnupn.com.cn

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

全国新华书店发行

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890mm×1240mm 1/32

印 张 4.875

字 数 108 千

定 价 13.5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

释“學”(代自序)

《说文·教部》：“𡥉^①，觉悟也。从教从冎，冎，尚蒙也，臼声。學，篆文𡥉省。”许慎这里囿于所见，把學、𡥉二字的形体结构和先后关系搞错了。

甲骨文“學”的初文作“𡥉”“𡥉”^②，即楷书“𡥉”，从𡥉、从冎、爻声。“𡥉”是两手，不是“臼”；甲骨文“學”又作“𡥉”^③。“𡥉”即“𡥉”，是两手无疑；“冎”，于省吾先生认为是“宅”之初文^④；“爻”为声符。这有两点证明：一、“學”甲骨文又作“爻”^⑤，可证“學”从“爻”得声；二、“教”甲骨文、金文作“𡥉”，小篆作“𡥉”。《说文·教部》：“教，上所行，下所效也，从支从孝”，《说文·子部》：“孝，放（仿）也。从子爻声。”教、孝、學意义相通，都有“爻”旁，可见它们都是从“爻”这一语根孳乳出来的。所以从“學”之初文看，许慎“从教从冎，冎，尚蒙也，臼声”之说是不能成立的。

到了西周金文里，“學”又分化为“學”“𡥉”^⑥二字，“學”是在甲骨文“𡥉”的基础上加意符“子”，以示孩童学习之义。学与教相辅相成，是不可分割的两方面，因此在西周金文里，“學”既当“学习”讲，又当“教”讲，如《静簋》铭文，“小子𡥉服，𡥉小臣，𡥉尸僕學射”，意思是小子和服和小臣和尸仆学射，句中的“學”是“学习”之义；“静學无𡥉（𡥉）”，意思是静这个人教人不厌烦，句中的“學”是“教”之义。正是因为“學”，兼有“教”“学”两义，所以又出现了加“支”的“𡥉”这一区别字。“支”甲骨文作“𠂇”，像手持鞭棍之形，即扑之初文。《说文·系传》：“臣锴曰：支，所执

以执道人也。”《书·舜典》：“扑作教刑”，《传》曰：“扑，榎楚也。不勤道业则挞之。”《礼记·学记》：“夏(榎)楚二物，收其威也”，郑注：“夏，桤也；楚，荆也。二者所以鞭扑挞犯礼者。”可知“攴”(扑)是榎、荆做成的教鞭，用以鞭打不努力学习的学生，“攴”加在“學”上成“斆”，用以区别为教义。如《沈子簠》：“我孙克文并斆。”《金文诂林》：“斆”字下“并斆即型教”。由于另有“教”字，尽管“斆”是作为区别字而造，但在春秋战国以来的文献里，它并未起区别作用，而与“學”同用，成了“學”的异体字。(例见下文)

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，“學”不是许慎所说为“斆”的省文，恰恰相反，倒是“學”在前，“斆”在后，为区别字，后与“學”混用，又成为异体字。自然更不是什么“从教从一……白声”。许氏此处之误，主要是他未能见到甲骨、金文材料所致。这当然不能苛求古人。

许慎把“學”“斆”的字形及先后关系搞错了，但是他把二字看成是异体字，并立“斆(學)，觉悟也”之训，则是正确的。所谓觉悟，从学的角度是觉悟所未知，从教的角度是使人觉悟。在先秦两汉的文献里，“學”“斆”都既可以当“学习”讲，也可以当“教”讲。二字中以“學”为常见。如：

①學而时习之，不亦说乎！(《论语·学而》)

②學者，學其所不能也。(《庄子·庚桑楚》)

③岂斆此畜夫谋谋利口捷给哉！(《史记·张释之冯唐传》)

④为斆者宗。(《汉外黄令高彪碑》)

例①意思是学习并且按时温习功课，不也是很快乐吗！例②意思是学是学习自己不会的东西。例③意思是怎能学这个小吏靠能说的嘴皮子办事呢。例④意思是我为念书人的领袖。这里的“學”“斆”都是“学习”之义。当“教”讲的，如：

⑤盘庚斆于民。(《书·盘庚上》)

⑥顺德以學子，择言以教子。(《国语·晋语九》)

⑦叔仲皮學子柳。((《礼记·檀弓上》))

⑧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。((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))

例⑤意思是盘庚教导百姓。《孔传》：“敷，教也。”例⑥意思是按道德规范来教儿子，选择善言来教儿子。句中学、教互文，韦昭注“學，教也”。例⑦意思是叔仲皮教子柳。郑玄注“學，教也”。例⑧意思是大凡教世子和学生一定要按季节。《释文》：“學，教也”。由于“學”（敷）有“教”“学”两义，有时两个字连用，一作“教”讲，一作“学”讲，如：

⑨……故曰教學相长也。《兑命》曰：學學半。其此之谓乎！（《礼记·学记》）梅賾伪古文《尚书·说命》作“敷學半。”

例⑨孔疏曰“學學半者，上‘學’为教，音敷，下‘學’者谓习也，谓学习也。”《释文》亦曰“學學，上胡孝反，又音教，下如字。”“學學半”其意为教、学相辅相成，即上文“教學相长”之义。

把教学也看成学习，是古人辩证的教育思想在语言文字上的反映。段玉裁说得好：“學，所以自觉，下之效也；教，所以觉人，上之施也；故古统谓之學。”^⑦这正说明了“學”有“教”“学”两义的原因。

注：

① 本文用简体字，例字或例句的“學”“敷”采用繁体，是为解说方便。“敷”也可写作“敷”。

② 见《铁云藏龟一五七·四》《战后京津所获甲骨集四八三六》。

③ 见《卜辞通纂·别二·七》。

④ 见《甲骨文探林·释𠂔》。

⑤ 见《铁云藏龟之余七·二》。

⑥ 见《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·静簋》《沈子簋》。

⑦ 见《说文段注》“敷”。

（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《语言文学论丛》第二辑，1987.6）

目 录

释“學”(代自序)	(1)
古书训解与古代典章文化	(1)
与先秦两汉冠服文化相关的词语例释	(9)
古食俗语释四题	(19)
“生鱼片”“木屐”及“席地而坐”	(30)
“左”与“右”	(39)
古代婚俗例解	(41)
中国传统丧礼仪节释要	(48)
姓·氏·名·字·号	(60)
汉语成语语义发微	(86)
“所……者”与“所……的”	(96)
“见”的指代范围	(99)
关于“为……所”句式	(102)
主动句中的“见”“为”“被”	(106)
古汉语特殊被动句	(110)
先秦至唐宋时代汉语被动句式条理	(115)
后 记	(145)

古书训解与古代典章文化

美国语言学家帕默(L. R. Palmer)有句名言:“语言的历史和文化的历史是相辅而行的,它们可以互相协助和启发。”^①据此,罗常培先生曾提出:“语言学的研究,万不能抱缺守残地局限在语言本身的资料以内,必须要扩大研究范围,让语言现象跟其他社会现象和意识联系起来。”^②古汉语研究也是如此。汉语经历了几千年的发展,不仅其内容要素,即语音、词汇、语法发生了变化,它所反映的外部事物,如典章制度、风俗习惯等也发生了重大变革。因此,研究古汉语、训解古书,除了要有古音韵、古词汇、古文法、古文字的基础,还要具有古代典章文化的修养。宋代学者郑樵在《通志·艺文略一》里曾深有体会地说:“古人之言之所以难明者,非为书之理意难明也,实为书之事物难明也。”这确是经验之谈。

正是为此,汉唐学者们训解古书,很重视从典章文化制度入手。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:“他日,子夏、子张、子游以有若似圣人,欲以所事孔子事之。强曾子。曾子曰:‘不可。江汉以濯之,秋阳以暴之,皜皜乎不可尚已。’”赵岐注:“秋阳,周之秋,夏之五六月,盛阳也。”这里,赵岐通过周历、夏历的差异来训解“秋阳”一语,说明《孟子》是用周历,因此“秋阳”实际是夏历的“夏阳”,即最强烈的阳光。再如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三年》:“秦师过周北门,左右免胄而下,超乘者三百乘。王孙满尚幼,观之,言于王曰:‘秦师轻而无礼,必败。’”杜预注:“谓过天子门不卷甲束兵,超乘示勇也。”孔颖达疏:“服虔云,无礼谓过天子门不

橐甲束兵，而但免冑。”在此杜注孔疏都是从古代军礼的角度，解释王孙满为什么说秦国军队的举动是“轻而无礼”。清代的训诂大师也多是小学、礼俗学并治，这是众所周知的。

古汉语词义，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古代典章文化，因此不熟悉古代礼俗，词义训解就容易出现偏差。如：

《左传·僖公三十二年》：“冬，晋文公卒，庚辰，将_△殡于曲沃。”杜注：“_△殡，窆棺也。”有的注本依杜预旧注，训“_△殡”为“下葬”。^③误。这是不明先秦丧礼所致。实际上，_△殡是先秦丧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——停灵待葬，与下葬是两回事。先秦制度，贵族死殓尸于棺（即大殓）后，并不马上去埋葬，而是在正堂西阶下挖一土坎，下柩于此停灵待葬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：“周人_△殡于西阶，犹_△宾之也。”西阶即客阶，与主人所行之“阼阶”相对而言，_△殡于西阶，是表示死者已不再是家人，当作客人看待。所以《释名·释丧制》说：“_△殡，宾也，宾客遇之。”_△殡期因死者身份而不同，《礼记·王制》：“天子七日而_△殡，七月而葬；诸侯五日而_△殡，五月而葬；士三日而_△殡，三月而葬。”即诸侯死后第五天行_△殡礼，一直到五个月头儿上（加入死之当月）才埋葬。在_△殡期内，卜官要用龟甲和筮草占卜葬地、葬期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大夫卜宅与葬日。”孔疏：“宅谓葬地，大夫尊，故得卜宅并葬日。”可见“_△殡”与“葬”确是先秦丧礼的两个不同的仪节。史实也是如此：《春秋·僖公三十二年》载：“冬十有二月己卯，晋公子重耳卒。”《左传·僖公三十三年》：“夏四月辛巳……遂墨以葬文公”，正合“诸侯五月而葬”之礼。曲沃是晋国旧都，祖庙所在，按先秦制度，诸侯葬前要行“朝庙”之礼。因此“_△殡于曲沃”即到曲沃停灵待葬，以便于“朝庙”。至于下葬，那是第二年四月的事。另《春秋》《左传》记录诸侯卒日及葬日，除个别遇内乱、战争等特殊情况，都是“五月而葬”，即使特殊情况，也无一是“当月而葬”。^④

再如《战国策·齐策》：“群臣吏民，能面刺寡人之过者，受上赏；能上书谏寡人者，受中赏；能谤讥于市朝，闻寡人之耳者，受下赏。”其中“市朝”一语，一般注本训为“公共场合”^⑤不

确。《周礼·匠人》述说先秦都城建设是“面朝后市”。说“市”是“公共场合”好理解，因集市确是人们聚集的场所。但说“朝”是“公共场合”就有些费解。于是有的注本解释“市朝，偏义复词，泛指公共场所”。^⑥实际上以上注解都欠妥当。要弄清“朝”的准确含义，就涉及古代宫廷建制问题了。

古代天子诸侯皆三朝，即外朝、治朝、燕朝。治朝、燕朝合称为内朝（参见焦循《群经宫室图》、任启运《朝庙宫寝考》）。外朝是为召集人民征求国事意见之地。《周礼·小司寇》：“小司寇职掌外朝之政，以致万民而询焉。一曰询国危，二曰询国迁，三曰询立君。”证之史籍，实有其制。《左传·哀公元年》载：吴王阖庐破楚入郢，召陈怀公，陈本服事楚，怀公为难，“朝国人而问焉，欲与楚者为右，欲与吴者为左。”这是询国危于外朝。《书·盘庚》：“王命众悉至王庭。”“盘庚乃登进厥民”，这是盘庚召集人民，询国迁于外朝。《左传·僖公十五年》载：秦晋韩之战，晋惠公被俘，吕饴甥使郤乞回晋，说：“朝国人而以君命赏”，然后又让郤乞告诉百姓“孤虽归，辱社稷，其卜贰圉也”。这是告诉百姓要立太子圉为君，即询立君。以上三事说明外朝确是国家致万民询求意见所在。其实，外朝不只是国家向人民征求意见的地方，也是人民反映意见的地方。《周礼·朝士》：“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……右肺石，达穷民焉。”《大司寇》：“以肺石达穷民。凡远近孤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长弗达者，立于肺石，三日，士听其辞以告上，而罪其长。”肺石即赤石，象征老百姓赤心，不妄告。证之古籍，也是确有其事。《周书·皇门篇》周公勉励群臣百姓进谏，说：“百姓兆民用罔不茂在王庭。”就是因为先秦有允许人民到外朝提意见的良法美政，所以后世帝王每引之为美谈。《史记·文帝本纪》：“古之治天下，朝有进善之旌，诽谤之木，所以通治道而来谏者。”裴驷集解：“令民进善也。”综上所述，表明不论国事民事，老百姓都可言之于外朝。明白了这个制度，就可知道“市朝”应训为“集市和外朝”。

又《诗经·邶风·静女》：“静女其姝，俟我于城隅。”“城隅”

应作何解释，关系到对全诗的理解。

城隅为城上四角。现在北京的旧城遗迹，都是城隅与城墙同高。先秦城隅制度不然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城隅之制高九雉”，贾公彦疏：“九雉者，亦谓高九丈。不言城身，城身亦七丈。”他又引许慎《五经异义·古周礼》具体解释说：“天子城高七雉，隅高九雉；公之城高五雉，隅高七雉；侯伯之城高三雉，隅高五雉。”就是说，天子、诸侯城的规模有所不同，但有一点是共通的：城隅高于城墙两丈。

城隅加高，本是为了加强防卫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郑玄注：“城隅，角浮思也。”《礼记·明堂位》郑玄注：“屏……今浮思也。”焦循《群经宫室图》：“城之四角为屏以障城，高于城二丈。盖城角隐僻，恐奸宄踰越，故加高耳。”城隅能起屏障作用，所以《诗经·邶风·静女》中的“静女其姝，俟我于城隅”，说的是一对青年男女在城隅这一隐僻处幽会。

这本是简明之理。但汉代以来注家每以“后妃之德”解诗。如毛传：“女德贞静而有法度，……城隅以言高而不可踰越。”郑笺：“女德贞静，……又能待礼而动，自防如城隅。”孔颖达《正义》就此而发挥：“城隅高于常处，比喻女子之自防深。”直到宋代朱熹《诗集传》，才摆脱了“诗必言礼刺时”的束缚，释“城隅”为“幽僻之处”，此深得诗人之意。

又《战国策·赵策一》：“知伯从韩、魏兵以攻赵，围晋阳而水之，城之不沉者三板。”“城之不沉者三板”是说晋国大夫赵襄子所居晋阳城形势危急。缪文远《战国策新校注》释“三板”时，引《公羊传·成公十二年》何休注“八尺曰板”解之。误。这涉及古代城墙板雉制度。

“板”又写作“版”，为古代筑城计量单位。板的大小，前人说法不一。其说有三：

①高二尺、长一丈为板。《诗经·小雅·鸿雁》毛传：“一丈为版。”孔疏：“板，广二尺。”

②高二尺、宽八尺为板。《诗经·小雅·鸿雁》孔疏引

《大戴礼记》《韩诗》：“八尺为板，板广二尺。”

③高二尺，长六尺为板。《礼记·檀弓》郑注：“版盖广二尺，长六尺。”

尽管三说板长不同，但皆言板高二尺。“城之不沉者三板”，三板高六尺，即城墙未淹没的部分只有六尺了。缪氏注“八尺曰板”，是误把古人对板长的一种说法当成板高了。了解到这一步，还是不清楚晋阳城到底淹没了多少，危急到什么程度。这就需要进一步搞清先秦大夫封邑的城高。

先秦时代，天子、诸侯、大夫城高制度不同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贾公彦疏引许慎《五经异义·古周礼》：“天子城高七雉”“公之城高五雉”“侯伯之城高三雉”。以上说的是天子、诸侯的城高。知伯及韩、魏军所攻的晋阳城，是晋大夫赵襄子的封邑。那么，大夫之城高制度是多少呢？贾氏认为“侯伯以下……城高三雉。”孙贻让《正义》：“此都当兼采邑之小都言之。盖小都唯里数（城长）减于大都，其城之高度则同也。”可见大夫采邑之城无论邑之大小，城高均为三雉。一雉高多少？《匠人》：“王宫门阿之制五雉”，郑玄注：“雉长三丈，高一丈。度高以高，度广以广。”可知一雉高一丈，那么晋阳城高三雉即高三丈。《左传·隐公元年》：“大都不过参国之一”，孔疏：“三丈以下不成城，其都城（指共叔段封邑之城）盖亦高三丈也。”此亦先秦大夫都城高三丈之明证。明白了这个制度，即可知“城之不沉者三板”是说晋阳城已淹没了两丈多，只露出水面六尺左右。其形势之危急可见。

再如《诗经·郑风·清人》：“清人在轴，驷介陶陶。左旋右抽，中军作好。”杨任之《诗经今注今译》：“左旋右抽，谓抽刃刺杀左右旋转。”不确。

先秦战车，一车三人。普通战车，御者居中；左为车左，主射；右为车右，主刺杀。《诗经·鲁颂·閟宫》：“公车千乘，朱英绿滕，二矛重弓。”郑笺：“二矛重弓，备折坏也。兵车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”而主将之车不同，是主将居中，御者在左，卫士在右。《诗经·郑风·清人》：“左旋右抽，中军作

好”是讲古人练兵时主将之车的车位。郑笺：“左，左人，谓御者。右，车右也。高克之为将，久不得归，日使其御者习旋车，车右抽刀，自居中央为军容好而已。”可知“左旋右抽”是左边驾车人练习旋转车头，左边卫士练习抽刀保护主将；并不是泛指兵士们“抽刀刺杀左右旋转。”先秦将车车位从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齐晋鞌之战的一段文字中亦可看出：“晋解张御郤克（晋军主将），郑丘缓为右。……郤克伤于矢，曰：‘余病矣。’张侯（解张）曰：‘自始合，而矢贯余手及肘，余折以御，左轮朱殷，岂敢言病！’缓（郑丘缓）曰‘自始合，苟有险，余必下推车，子岂识之！’解张是御者，车左驾车，所以他手及肘受伤后“左轮朱殷”。而车右郑丘缓“苟有险，余必下推车”，以保护将车。主将郤克是居车之中位指挥战斗。

不了解古代典章文化，有时也会给我们理解古汉语的文法、修辞现象造成障碍。

如：贾谊《论积贮疏》：“失时不雨，民且狼顾，岁恶不入，请卖爵子。”其中“请卖爵子”句，应如何理解？主语是什么，是单句还是复句？许多注家都解释为“朝廷卖爵位，百姓卖子女”^⑦，就是说认为此句为紧缩复句，主语分别是“朝廷”“民”。这样一来，“请”字如何解释，不得而知。这种牵强的注释，是由于不明秦汉时代爵位制度所致。在这一时期，遇到国之大事，朝廷往往“赐爵”，因此民间百姓许多是有爵位的；遇到灾荒，还可把爵位出卖以度日，请看以下材料：

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昭王二十一年，魏献安邑，秦出其人，募从河东，赐爵。”

《史记·白起传》：“昭王四十七年，王自之河内，赐民爵各一级。”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二年二月癸未，令民除秦社稷，立汉社稷，施恩德，赐民爵。”

《史记·惠帝本纪》：“十二年四月，高祖崩。五月丙寅，太子即皇帝位，赐民爵一级。”

(以上为赐民爵)

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“夏四月，蝗。令诸侯无入贡，弛山泽，减诸服御，损郎吏员，发仓庾以振民。民得卖爵。”司马贞索隐引崔浩说：“富人欲爵，贫人欲钱，故听买卖。”

《汉书·严助传》：“间者，数岁比不登，民待卖爵_{△△△△}赘子_{△△△△}以接衣食。”

(以上为卖爵)

明白了这一制度，“请卖爵子”句意就清清楚楚，即与“民待卖爵赘子”是一个意思。本句的句法结构也从而怡然理顺了：

失时不雨，民且狼顾；岁恶不入，[民]请卖爵子。

很明显，此句为单句，主语是“民”，只是承前而省了。

再如，丘迟的名文《与陈伯之书》有这样的话：“将军松柏_{△△}不翦，亲戚安居，高台未倾，爱妾尚在。”句中的“松柏”无疑是用来借代“祖坟”。那么二者是什么关系，为什么能构成借代关系？要真正理解这一修辞现象，就必须对古代葬礼有所了解。《白虎通·崩薨》记载：“天子坟高三仞，树以松；诸侯半之，树以柏；大夫八尺，树以梨；士四尺，树以槐。”就是说，古代贵族坟地必种树；种什么树，依死者身份而不同。为什么坟地必种树，用汉仲长统的话说，“古之葬者，松柏梧桐以识故也”。所以后来人们常举其一二，即“松柏”来借代“坟地”。另，《论语·先进》孔子评价子路的学问时，以“由也，升堂矣，未入于室也”来作比喻；李密《陈情表》“内无期功强近之亲……”用“期功”来借代“近亲”等。要真正讲清这些修辞现象，就必须以懂得古代宫室、古代丧服等文化知识为前提。

古代典章文化，对于古汉语的研究、古书的训解更重要。古代学者们所著的类书、礼书等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，但或是零散，或是繁琐。近年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文化史词典》对于古汉语研究者来说，不失为一部简明、通俗的工具书。

注：

① *An Introduction to Modern Linguistics* p. 151.

② 罗常培《语言与文化》93 页。

③ 《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》165 页。

④ 《春秋会要》“凶礼”。

⑤ 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314 页、朱星主编《古代汉语》53 页。

⑥ 程希岚主编《古代汉语》343 页。

⑦ 王力主编《古代汉语》841 页、朱星主编《古代汉语》155 页。

（日本早稻田大学《中国语学研究》第 7 期，1990.6）

与先秦两汉冠服文化相关的词语例释

古人的冠服，头上戴的叫头衣^①，身上穿的统称体衣，鞋、袜属足衣。我们训解古书，常常遇到这方面的问题。

冠冕、纓纓、黔首、绡头与头衣

人们常用“冠冕堂皇”一语，说明表面上的庄重、气派。探究起来，什么叫冠？什么叫冕？又为什么用“堂皇”来形容？《韩非子·难二》：“齐桓公饮酒、遗其冠，耻之，三日不朝。管仲曰：‘此有国之耻，公胡不雪之以政？’”齐桓公饮酒丢了头上之冠，竟羞得三天不敢上朝，被人说成是“有国之耻”。丢冠之事为何如此重大？古来称贵族为“纓纓之士”，“纓纓”指什么？它与贵族有什么联系？战国以后的古书往往称老百姓为“黔首”，如《吕氏春秋·孟秋纪·振乱》：“当今之世浊甚矣，黔首之苦不可以加矣。”汉高诱注：“民人之苦毒不可复增加。”这又是什么道理？又《后汉书·向栩传》记向栩“好著绡头”，人们谓之“狂生”，向栩戴“绡头”有什么不正常？要搞清以上语言现象，就需要对古代、特别是先秦两汉时代的头衣制度有所了解。

在先秦两汉时代，不同的头衣反映着人的等级尊卑。

冠是贵族男子的常服，《释名·释首饰》：“士冠，庶人巾。”可见老百姓是不能服冠的。古代的冠与后世的帽子作用不同，古人留长发，平时把长发盘在头顶，冠是加在头顶发髻上用以束发的，《说文》：“冠，綦（束）也，所以綦发也。”冠的形制因时代不同、人的身份不同而多种多样，单是汉代，就有章甫冠、通天